



# 愛修園聖工靈修學院

## 師徒制說明 01/2008

- 宗旨：** 藉門徒帶領的精神來落實基督生命的傳承。
- 體制：** 每位全修生都至少可有兩位以上的屬靈導師，並要學習作其他門徒的屬靈導師。除老師以外，助教、資深同學和牧者，也成為其他同學的屬靈導師。
- 導師組別：**
- A：** 以下愛修園 6 位老師，每人帶領 6 位助教、資深同學和牧者。
-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何志勇牧師 | 李天惠牧師 | 徐秀慧牧師 |
| 祝瑞蓮牧師 | 董曉卿牧師 | 羅啓華師母 |
- B：** 以下 18 位愛修園的助教、資深同學和牧者，每人帶領 4 位同學：
-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雷祖倫 | 楊金玲 | 羅霖  | 陳麗娜 | 巫月湄 | 陳極星 | 青素萍 |
| 段菲比 | 孫紹忠 | 張愛恩 | 徐來恩 | 麥志梁 | 葉振豐 | 李晶  |
| 黃素莉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- 導師選擇：**
1. 選擇同教會的牧長、小組長或長輩、配偶與雇主等。
  2. B 組導師在 A 組導師中選擇，同學在 B 組導師中選擇。
  3. 以同性別的輔導關係為主，夫妻組可選擇夫妻組，鼓勵選擇同一教會的導師。
  4. 由門徒先行禱告，求神啓示應跟從哪位導師，提交自己的選擇名單。
  5. 再由導師禱告，求神印證應帶領哪位門徒，從已申請的名單中定出門徒人選。
- 師徒互動：**
1. 每位門徒每週向導師遞交一份屬靈日記。導師經禱告後回復門徒的日記。門徒的日記第一週交給第一位導師；第二週將該週和第一週的內容，連同回復一併交給第二位導師；第三週把該週和所有的累積交給第一位導師，如此循環往復。第十一週將所有匯總交給學校，由院長和教務主任處簽閱、評定。（外出的老師由電子郵件聯絡）
  2. 導師與門徒盡量共同參與所屬教會的服事、團契等。
  3. 導師對門徒提出隨時的屬靈分享、禱告、提醒和生活上的幫助。
- 中止方式：** 經過一段時間的互動，若發現彼此的師徒關係不能適應，經過禱告和實際處理仍無法解決，雙方均可提出改換人選。如一位門徒被三位導師提出中止師徒關係，則學校保留中止此學生學籍的權力。